臺灣省桃園縣大園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大園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大園鄉第16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水田	40年12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圳頭國小畢業、大園國中畢業、成功工商畢業	桃園縣第14、15、16屆縣議員，大園鄉第12屆鄉代會副主席，第13屆鄉代表，桃園農田水利會兩屆代表，大園鄉調解委員會委員、主席，大園鄉農會兩屆理事，大園國中四屆家長會長，福忠宮管理、重建委員會主委，大園鄉巡守隊常務理事，大園鄉四季早泳會副會長，大園鄉體育會理事長，萬能科技大學結業。	1.開辦「鄉長親民日」，落實親民、便民、熱忱、專業的鄉政團隊提高施政服務品質。2.加速闢建鄉內環狀運輸道路；連結國道、高鐵、捷運運輸系統解決尖峰時段塞車狀況提升交通效益。3.加速桃園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將「高鐵車站」、「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南港客運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特區，增加鄉民就業機會提升各產業發展成爲傲視台灣的桃園航空城計畫打造新好大園。4.增設觀光文化環鄉免費公車，提供聯結高鐵、機場及鄉內景點之交通網絡班車，並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結合大園鄉農漁業推展休閒觀光。5.加速村里社區活動中心修建與新建，增加民眾活動集會與社區大學研習場所。落實各項教育推動鄉民大學、設置婦女學苑及婦女就業技藝學習補助，提升終身學習風氣。6.強化埤塘河川之整建達到防洪、排洪效益並加強綠美化提供休閒活動場所。7.補助本鄉國中小學生聰明早餐、擴增學子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並爭取大埔心地區增設國中保障年輕學子就學安全。8.落實老人福利活動，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並推動興辦日間老人收托及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9.擴大現有關懷福利專車服務，增加桃園中壢地區路線提供鄉親更便利及其他選擇之醫療服務。10.興建本鄉青少年綜合育樂中心與建構原住民會館，增加兒童、青少年及原住民活動場所並擴大辦理各項體育活動。11.爭取急症醫療服務與辦理傷病醫療住院補助，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12.爭取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簡化申請辦法，直接發放現金落實回饋鄉親應有權益與福利。
2		邱莊秀美	51年1月3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園國小、大園國中、新竹女中、中山女高、中壢高中、銘傳大學（三專）	立法委員邱垂貞服務處助理12年、桃園縣企業發展協會創辦人、桃園縣耕心文化協會理事長、桃園縣社區婦女協會理事長、桃園縣新世紀婦女協會理事長、大園鄉社區婦女協會理事長、大園鄉公所鄉政諮詢委員、民進黨大園鄉黨部第五屆主任委員、民進黨第11、12屆全國黨代表、台灣大學（政治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鄉政規劃】：配合桃園航空城發展計劃，帶動大園鄉整體建設發展並繁榮地方經濟。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效率的鄉公所服務團隊。爭取放寬大園都市計劃區內容積率，及早日開放菓林地區都市計劃禁限建，完成菓林都市計劃週邊開發。做好河川整治及廣建河濱公園。積極招商引資，且要求優先任用大園鄉民，增加本地人的就業機會。機場及高鐵停車場之收入相當比例應歸屬大園鄉庫。加速開發大園交流道延伸西濱公路聯絡道路及捷運菓林站聯外道路。編列預算徵收五權五青路通往高鐵站之道路，早日完成拓寬，以利地區發展。 【社會福利政策】：爲減輕鄉民生育、重病、喪葬、孩子就學費用之負擔，凡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得以申請下列補助。生育：每胎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重病：住院超過三日者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整；七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喪葬：每一死亡者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農保補助金：六十歲以上之農民保險費由鄉公所代繳。役男投保意外險壹百萬元。七十歲以上每年三節共發參仟元整，且籌資開辦鄉立老人安養院。 【就學獎助學金】：每一高中生每學年獎助貳仟元整。每一專科生每學年獎助參仟元整。每一大學生每學年獎助陸仟元整。每一研究生每學年獎助壹萬元整。 【教育文化政策】：爲推動成人教育，拉近世代間數位落差，將成立鄉立婦女成長學苑及在各社區成立媽媽成長教室。 開辦社區電腦班，及成立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學童免費安親班。編列預算E化圖書館設備，每年舉辦各項藝文體育競賽活動。
3		黃柏壽	51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園鄉菓林國小，桃園振聲中學，台北市成功高中，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教，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教官，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內政部營建署研究員，大園鄉公所主任秘書。	一、全力爭取桃園機場回饋金專款專用於機場所在地的大園鄉。 二、全力推動航空城及機場捷運線開發。 三、結合地方各級民代爭取中央、縣補助，著手南崁溪、新街溪、埔心溪、老街溪等河川整治、以杜絕水患。 四、擴大推動大園鄉漁花鳥翔，將溪海花卉、蔬果專區以及濱海賞鳥帶、竹圍漁港海產街帶動地方繁榮。 五、經常舉辦親子活動，提升親子關係及幼教水準。 六、延伸醫療公車及開辦全鄉免費公車路線。 七、推廣國民小學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99	大園鄉	大園鄉立托兒所大園所	中山南路17-2號	大園村1-9鄰
0400		大園仁壽宮	大觀路18號	大園村10-18鄰
0401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工作站	民生南路2號	大園村19-26鄰
0402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東路89號	大園村27-34鄰
0403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1鄰
0404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2-22,37-38鄰
0405		田心仁德宮	仁德路292號	田心村23-36鄰
0406		溪海國小一年乙班	溪海村11鄰崙頂30號	溪海村1-6,9-14鄰
0407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村7鄰崙頂7號旁邊	溪海村7-8,15-23鄰
0408		和平集會所	和平村14鄰劉厝11-3號	和平村全村
0409		大園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7鄰
0410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8-14鄰
0411		大園國小五年八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5-22鄰
0412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村23-35鄰
0413		五權國小一年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3,14-15,22-23鄰
0414		五權國小四年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0-13,16,17,20-21鄰
0415		五權社區活動中心	五權村6鄰下埔62號	五權村4-9,18-19鄰
0416		埔心國小六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1-5,13-18鄰
0417		埔心國小二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6,19-21,23-26,28鄰
041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村8鄰三塊厝4-1號	埔心村7-12,22,27鄰
041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村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村全村
042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村1鄰三塊石7號	三石村1-7鄰
0421		三和圖書館	三石村三和路5號	三石村8-20鄰
0422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	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	菓林村1-14鄰
0423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	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	菓林村15-27鄰
0424		菓林國小二年一班	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	菓林村28-38鄰
0425		竹圍國小綜合教室	竹圍村2鄰竹圍街3號	竹圍村1-6,16-19鄰
0426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8鄰竹圍街93號	竹圍村7-15鄰
0427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村4鄰海口87-1號	海口村全村
0428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村75-2號	沙崙村1-9,18-19鄰
0429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村12鄰沙崙38-1號	沙崙村10-17鄰
0430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村全村
0431		圳頭國小五年甲班	圳頭村中華路261號	圳頭村1-6,15-16鄰
0432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村9鄰古亭25之1號	圳頭村7-14鄰
0433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村2鄰內海墘19號	內海村全村
0434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北港村10鄰海墘3-1號	北港村1-10鄰
0435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村9鄰海墘10-2號	北港村11-20鄰
0436		潮音國小二年甲班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0, 24-27鄰、28鄰
0437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23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大園鄉－093415040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神 聖 一 票 ， 絕 不 放 棄 。